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境外全資附屬公司債務融資並由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朱健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5年7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健先生、李俊傑先生以及聶小剛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航標先生、呂春芳女士、哈爾曼女士、孫明輝先生、陳一江先生；本公司的職工董事為吳紅偉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仁傑先生、王國剛先生、浦永灝先生、毛付根先生、陳方若先生以及江憲先生。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债务融资 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Haitong Bank,S.A.（以下简称海通银行）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¹：本次担保金额为4.5亿美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曾于2021年5月就上述被担保人债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3.75亿欧元，截至公告披露日该项担保余额2.25亿欧元；于2022年5月就上述被担保人债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1.5亿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8.79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海通银行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示投资者予以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于2025年7月23日签署《贷款协议》，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海通银行（以下简称借款人或被担保人，因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原因于2025年3月成为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等值4.5亿美元银团贷款（以下简称本次银团贷款）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及交易文件下的其他付款义务（以下

¹ 本公告所述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总额在计算时未包含浮动利率票据、债券、贷款等利息，浮动利率利息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公告所载金额涉及汇率的，按2025年6月末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欧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1美元=7.1586元人民币、1欧元=8.4024元人民币）折算。

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4.5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 1、名称：Haitong Bank,S.A.
- 2、注册地点：葡萄牙（商业登记号：501385932）
- 3、注册日期：1993年4月1日
- 4、注册资本：871,277,660欧元
- 5、经营情况：截至2024年末，总资产为33.03亿欧元，总负债为26.65亿欧元，净资产为6.38亿欧元，营业收入为0.66亿欧元，净利润为0.05亿欧元。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2025年3月，因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海通证券境外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国控）成为本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为海通国控的全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海通国控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签署的《贷款协议》，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就借款人等值4.5亿美元银团贷款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及交易文件下的其他付款义务。本次担保金额为4.5亿美元。本次银团贷款提款及担保义务的实际发生尚需事前完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长期外债审核登记。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银团贷款的金额为等值4.5亿美元，主要将用于置换到期债务及一般公司用途。被担保人海通银行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海通国控的全资附属公司。海通银行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通过海通国控持有其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等情况，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5月29日召开

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境内外附属公司为其境内外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境内外附属公司）的债务融资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44.91亿元（包含因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原因承继其担保义务所涉及的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²的比例为20.20%。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2.94亿元（包含因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原因承继其担保义务所涉及的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91%。

公司及其境内外附属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² 本公告所述净资产为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